虐待兒童事件的強制報告：暴力侵害婦女問題辦公室（OVW）資助代理人流程圖

未成年人隱私工具包

您是否是「強制性報告人」？

查看您的法令以確定在您的司法轄區內必須報告虐待兒童事件的人員。 請注意一些特定要求。 如果您是強制性報告人，請務必在倖存者披露任何資訊之前通知倖存者。

否 → **停止**

是 ↓

倖存者遭受的虐待行為是否必須報告？

倖存者是否為未成年人，他們遭受的虐待必須報告？ 例如，如果未成年人已被解除監護、在軍隊服役，或是為人父母，他們可能不受強制性虐待兒童報告法的約束。

否 → **未經倖存者以書面形式提供知情同意，您不得報告虐待事件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倖存者的保密規定。**

是 ↓

倖存者是否經歷了您的法令所定義的「虐待兒童」行為？

否 → **未經倖存者以書面形式提供知情同意，您不得報告虐待事件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倖存者的保密規定。**

是 ↓

在這種情況下，您是否可以免於報告責任？

例如，披露資訊是否受到受害者 – 辯護人、治療師 – 病人、律師 – 當事人或其他未經倖存者同意禁止披露的特權的保護？

是 → **未經倖存者以書面形式提供知情同意，您不得報告虐待事件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倖存者的保密規定。**

否 ↓

必須報告的情況

向適當的機構報告。 如果可以選擇機構，與倖存者討論不同的選項。 請確保您只報告需要的內容，並遵守《聯邦婦女受暴防治法案》（ VAWA) 或其他資助者的保密要求。您只能報告強制報告法令要求的資訊，除非倖存者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知情同意，允許您披露額外資訊。請確保制定安全計畫，並為倖存者提供持續支持！

VICTIM RIGHTS LAW CENTER

© 2018 年受害者權利法律中心。 本專案得到美國司法部暴力侵害婦女問題辦公室（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5-TA-AX-K025 號撥款的支持。本文陳述的觀點、結果和結論均為作者個人觀點，不一定代表美國司法部的觀點。